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浙外党〔2026〕18号

签发人：张环宙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关于 批转校工会召开学校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请示的通知

校工会：

校工会关于学校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建议方案已经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校工会关于召开学校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请示》（浙外工〔2026〕5号）批转给你们，请据此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会议成功举行。

附件：校工会关于召开学校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请示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2026年3月11日

抄送：浙江省教育工会

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

2026年3月20日印发

附件

浙江外国语学院工会

浙外工〔2026〕5号

关于召开学校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请示

校党委：

我校四届四次“双代会”于2025年6月5日召开。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2011〕32号令）、《浙江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实施办法》（浙教工〔2014〕14号）和《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浙外党〔2018〕10号）有关规定，经学校第四届教执委会、工会委员会3月10日会议讨论，建议学校于2026年4月11日（周六）召开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四届五次“双代会”）。现就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大会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学校第三次

党代会部署与学校中心任务，牢牢把握工会工作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持续深化学校民主管理与校务公开，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团结带领广大教职工实干争先、担当作为，为加快建设国际知名、以服务新型国际关系为特色的外语名校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大会主要议题

- 1.审议通过学校高质量发展暨“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 2.审议通过学校第六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实施方案（草案）。

三、会议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4月11日（周六），会期1天。

地点：追梦堂

四、代表及代表团的调整情况

“双代会”代表任期与届期相同。校四届四次“双代会”召开以来，因人事变动、岗位调整等原因，校四届五次“双代会”代表团、代表团团长、代表需做部分调整、补选的工作。调整、补选后，设10个代表团，正式代表总人数为158名。

五、大会主席团

根据相关规定，校四届五次“双代会”主席团由正式代表中的校党政领导和工会负责人、代表团团长组成。大会主席团在会议召开期间主持会议。

六、大会筹备工作

校四届五次“双代会”筹备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进行。为保证大会顺利召开，建议成立由分管工会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校领导班子相关成员任副主任，办公室，组织部（离退休工作处），宣传部，统战部，人事处（人才办、教师工作部），安全保卫部（人武部），

工会，后勤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宣传组、组织组、秘书组、会务组和筹委会办公室等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建议如下：

（一）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主任：严齐斌

副主任：洪明、傅尧力

成员：办公室，组织部（离退休工作处），宣传部，统战部，人事处（人才办、教师工作部），安全保卫部（人武部），工会，后勤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人。

（二）下设工作小组负责人

宣传组：洪明

组织组：傅尧力

秘书组：屠立达

会务组：黄新宇

筹委办：郭晓笑

当否，请批示。

中国教育工会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2026年3月13日

